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47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029,601股，占发行总量的4.68%。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20.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1,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股，本次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2,2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9,6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8%，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0,39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770,39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85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利元亨”股票561.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中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47,1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333,18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49460%。配号总数为60,666,3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666,3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6.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289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8.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4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6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1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0,172,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4%。

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护发路65弄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6日－2021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263	3.0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后（截止 2021 年 6月21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349,741	41.96%	142,749,641	42.68%
2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15,806	12.38%	41,415,806	12.38%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7,239	2.18%	7,307,239	2.18%
4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5,482,634	1.64%	8,850,493	2.65%
5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6,117,400	1.83%	10,521,904	3.15%
合计		200,672,820	60.00%	210,845,083	63.0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5月6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21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6月21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共计10,172,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8%。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1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80,9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贵酒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21日，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贵酒发展”或“收购人”）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收购华宝信托－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2.18%股份。本次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对比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数量（股）	收购后持股比例
1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749,641	42.68%	150,066,880	44.86%
2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15,806	12.38%	41,415,806	12.38%
3	华宝信托－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7,239	2.18%	/	/
4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8,850,493	2.65%	8,850,493	2.65%
5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10,521,904	3.15%	10,521,904	3.15%
合计		210,845,083	63.04%	210,845,083	63.0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华宝信托的通知，因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产品天高资本20号的信托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已经到期待购回，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产品的受益人，韩啸先生是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贵酒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贵酒发展于2021年6月21日与华宝信托（作为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信托计划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韩啸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前，韩啸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1,084.51万股（占总股本63.04%）由贵酒发展等5个主体直接持有；本次收购后，韩啸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1,084.51万股（占总股本63.04%）由贵酒发展等4个主体直接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8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将于2021年 6月28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债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希格玛完成本次可交债的发行。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20中希E1”，债券代码117179，募集资金规模2.99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根据《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可交债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换股价格为23.18元/股。在本次可交债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可交债的换股价格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调整为22.99元/股。

二、本次可交债换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格玛持有公司股票77,03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7%。进入换股期后，希格玛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本次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换股将取决于投资者的意愿。希格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希格玛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8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刷牌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地铁9号创新大厦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Ⅲ类、采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采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刷牌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6	104,062.09	274,233.13	398,488.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6.23	5,629.24	0.00	75.2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82.07	324,090.08	1,129,172.46	1,138,987.73	223,29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29	0.00	83.6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46,158.95	207,557.85	962,723.37	963,520.72	282,638.23	1,527,975.90	32,141.96	27,861.54	0.00	77.32%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69,572.98	155,633.53	309,961.86	430,287.03	129,365.96	712,640.68	-2,312.92	-1,764.16	0.00	76.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4,498.72	322,263.31	1,118,471.23	1,128,228.45	236,273.27	746,522.88	18,829.07	12,957.61	0.00	82.6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51,378.96	231,732.83	967,872.24	969,238.42	282,140.53	374,143.93	-1,040.98	-878.64	0.00	77.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5.1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38.06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8.61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5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0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0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6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9.4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8.9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6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ST大唐	2021/6/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01	总体方案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对方
4.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05	增资方式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4.07	交割及违约责任
4.08	资金用途
4.09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项目方案涉及多方，上述交易相关项目细节问题确认等工作耗时较长，相关事项仍在推进落实之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上述取消的议案将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 4月 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1年 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6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裁决已下达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两案合计175,165,7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本次裁决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下称“上海优思案”）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由于刻丰公司尚有128,000,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上海优思案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刻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28,000,000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5,568,000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暂计至2020年7月1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35,328,000元（自2020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100,000元；2）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刻丰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裁决终端公司在刻丰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1,014,180.30元由刻丰公司等被申请人承担。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下称“深圳优思案”）

2017年12月26日，终端公司与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由于刻丰公司尚有4,600,000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深圳优思案的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支持了我方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为：1）裁决刻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600,000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200,100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暂计至2020年7月1日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1,269,600元（自2020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仍在给付范围内）以及律师费100,000元；2）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就刻丰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裁决终端公司在刻丰公司前述付款义务总金额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时裁决本案仲裁费105,612.15元由刻丰公司等被申请人承担。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3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3.40%及减持股份1.60%，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